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佰鴻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32號及109年度訴字第82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佰鴻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又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佰鴻(下稱再審聲請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提出「刑事再審聲請狀」，其書狀並未附具原判決(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32號及109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)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01

法 官 林秉賢

02

法 官 林新為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林育蘋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